

证券代码：835775

证券简称：用尚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775	用尚科技	2025年12月2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√
2	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	√
3	关于聘请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
4	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	√
---	--------------	---

1、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俞琳、李炳志、高圣源、肖志强及邓子泥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俞琳、李炳志、高圣源、肖志强及邓子泥均为连任董事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2、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鉴于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苑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提名张煜辰为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，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。

3、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4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4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30日15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82899399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2025 年 12 月 16 日